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七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5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61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鄭得棻

鄭得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9 日



捷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4,705	18	\$ 93,95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40,000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48,000	5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06,054	10	128,91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1,397	-	1,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58	-	1,3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9,298	10	98,397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841	1	6,1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5,853</u>	<u>48</u>	<u>330,18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1,371	30	309,43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202,875	20	205,63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7,977	1	8,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018	1	8,5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	-	6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	-	4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428	-	4,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850</u>	<u>52</u>	<u>536,48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1,703</u>	<u>100</u>	<u>\$ 866,6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 48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62,043	6	88,73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6,466	4	34,63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4,117	3	32,2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227	1	10,1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3	-	1,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184</u>	<u>14</u>	<u>167,16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57,649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9	-	5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4,169	1	14,3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247</u>	<u>7</u>	<u>14,88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3,431</u>	<u>21</u>	<u>182,049</u>	<u>21</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06	30	276,406	32	
3200	資本公積	282,451	27	208,78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53	6	53,0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48	15	127,49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1,701</u>	<u>21</u>	<u>180,503</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1,114	1	18,925	2	
3XXX	權益總計	<u>808,272</u>	<u>79</u>	<u>684,614</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1,703</u>	<u>100</u>	<u>\$ 866,6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608,890	100	\$ 65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七）	<u>449,196</u>	<u>74</u>	<u>490,75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59,694	26	162,827	2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34</u>)	-	<u>83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9,360</u>	<u>26</u>	<u>163,66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41	4	25,967	4
6200	管理費用	51,973	8	47,2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83</u>	<u>4</u>	<u>21,9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997</u>	<u>16</u>	<u>95,22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0,363</u>	<u>10</u>	<u>68,43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278	-	1,610	-
7100	利息收入	1,559	-	73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5,309	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及五）	(<u>30</u>)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25)	-	(\$ 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及二十)	(59)	-	(1,132)	-
7510	利息費用	(1,392)	-	-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5,775	1	5,4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3,740</u>	<u>4</u>	<u>3,6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155</u>	<u>8</u>	<u>10,30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7,518	18	78,7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954</u>	<u>2</u>	<u>15,2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564</u>	<u>16</u>	<u>63,44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735)	-	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7,811)	(2)	16,1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46)	(2)	16,2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018</u>	<u>14</u>	<u>\$ 79,71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21</u>		<u>\$ 2.30</u>	
9850	稀 釋	<u>\$ 3.09</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760	\$ 208,780		\$ 48,244	\$ 31,574	\$ 110,103	\$ 2,810		\$ 662,27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4	-	(4,76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74)	31,5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57,367)	-		(57,367)	
B9	股票股利	15,646	-		-	-	(15,646)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3,441	-		63,44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6,115		16,26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406	208,780		53,008	-	127,495	18,925		684,61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5	-	(6,345)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631)	-		(63,6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045		-	-	-	-		2,0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5,564	-		95,5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7,811)		(8,546)	
E1	現金增資	26,600	69,160		-	-	-	-		95,760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466		-	-	-	-		2,4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6	\$ 282,451		\$ 59,353	\$ -	\$ 152,348	\$ 11,114		\$ 808,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18	\$ 78,7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8,552	8,840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1,359	1,126
A20900	利息費用	1,392	-
A21200	利息收入	(1,559)	(7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6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740)	(3,6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309)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已) 未實現利益	334	(83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出售資產利益	2,69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	-
A29900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33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22,863	(10,0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8	9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225)	47
A31200	存貨增加	(901)	(17,425)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645)	(3,519)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282	(2,7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減少) 增加	(26,692)	2,0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27	16,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91	4,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951	(5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23)	(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2,790	\$ 72,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9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66)	(6,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83</u>	<u>66,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000)	-
B06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	(5,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2	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	(15,3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7,9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	(1,2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9,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583)</u>	<u>(2,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95,76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8,3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631)	(57,3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449</u>	<u>(57,36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749	6,1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956</u>	<u>87,7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705</u>	<u>\$ 93,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

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	\$ 441	\$ 42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503	3,492
活期存款	160,781	80,0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980	10,000
	<u>\$184,705</u>	<u>\$ 93,956</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8,000</u>	<u>\$ -</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40,00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u>\$ 48</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96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407	\$ 32,114
應收帳款	<u>76,905</u>	<u>105,711</u>
	106,312	137,825
減：備抵呆帳	(<u>258</u>)	(<u>8,908</u>)
	<u>\$106,054</u>	<u>\$128,91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9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105,769	\$108,531
61~90天	23	11,403
91~120天	-	8,986
121天以上	<u>520</u>	<u>8,905</u>
合 計	<u>\$106,312</u>	<u>\$137,8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5,017</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33	\$ 43	\$ 9,076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128)	12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168)</u>	<u>(1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5</u>	<u>\$ 3</u>	<u>\$ 8,90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05	\$ 3	\$ 8,908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63)	175	112
減：本期實際沖銷	<u>(8,762)</u>	<u>-</u>	<u>(8,76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u>	<u>\$ 178</u>	<u>\$ 258</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8,762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605	\$ 14,267
在製品	190	1,096
原 料	64,245	67,598
物 料	2,261	2,160
半 成 品	<u>12,997</u>	<u>13,276</u>
	<u>\$ 99,298</u>	<u>\$ 98,397</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9,196仟元及490,750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1,376仟元及3,194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311,294	\$309,287
投資關聯企業	77	152
	<u>\$311,371</u>	<u>\$309,439</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80,100	\$ 45,711	\$ 81,726
MANTEK (SAMOA) LIMITED	190,288	182,544	190,288	173,969
VISTA CO., LTD	6,302	43,218	6,302	29,673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56,100	21,451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432	3,000	2,468
	<u>\$ 247,701</u>	<u>\$ 311,294</u>	<u>\$ 301,401</u>	<u>\$ 309,2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VISTA CO., LTD	100%	1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三)	-	51%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本公司處分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及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300	\$ 330	\$ 1,361	\$ 1,430
MANTEK (SAMOA) LIMITED	18,683	18,026	15,781	14,3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VISTA CO., LTD	\$ 15,241	\$ 14,446	\$ 5,845	\$ 5,748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18,727)	(9,551)	(21,281)	(10,853)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939	564	(411)	(246)
		<u>\$ 23,815</u>		<u>\$ 10,391</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特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77	\$ 5,860	\$ 152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u>\$ 13,860</u>	<u>\$ 77</u>	<u>\$ 13,860</u>	<u>\$ 15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已命令解散，本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44)	(\$ 75)	\$ 367	\$ 78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193)	(6,782)
		<u>(\$ 75)</u>		<u>(\$ 6,70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1,702</u>	<u>\$ 53,398</u>
總負債	<u>\$ 26,947</u>	<u>\$ 28,289</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7,499</u>	<u>\$ 8,266</u>
本期淨損	<u>(\$ 344)</u>	<u>(\$ 20,82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96,696	\$ 8,438	\$ 7,135	\$ 3,284	\$ 4,449	\$ 225,676
增添	-	555	1,702	1,214	231	1,682	5,38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97	551	-	-	-	748
重分類	-	-	1,811	-	-	(1,811)	-
處分	-	-	-	-	(70)	(90)	(1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97,448</u>	<u>\$ 12,502</u>	<u>\$ 8,349</u>	<u>\$ 3,445</u>	<u>\$ 4,230</u>	<u>\$ 231,64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48	\$ 3,005	\$ 3,436	\$ 1,729	\$ 2,035	\$ 17,353
折舊費用	-	4,713	1,775	1,362	410	522	8,782
重分類	-	-	785	-	-	(785)	-
處分	-	-	-	-	(63)	(54)	(1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61</u>	<u>\$ 5,565</u>	<u>\$ 4,798</u>	<u>\$ 2,076</u>	<u>\$ 1,718</u>	<u>\$ 26,01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85,587</u>	<u>\$ 6,937</u>	<u>\$ 3,551</u>	<u>\$ 1,369</u>	<u>\$ 2,512</u>	<u>\$ 205,630</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97,448	\$ 12,502	\$ 8,349	\$ 3,445	\$ 4,230	\$ 231,648
增添	-	1,864	5,255	1,335	86	100	8,64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55	-	-	-	655
重分類	-	-	-	-	-	(400)	(400)
處分	-	(220)	(5,538)	-	(35)	(250)	(6,0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99,092</u>	<u>\$ 12,874</u>	<u>\$ 9,684</u>	<u>\$ 3,496</u>	<u>\$ 3,680</u>	<u>\$ 234,500</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61	\$ 5,565	\$ 4,798	\$ 2,076	\$ 1,718	\$ 26,018
折舊費用	-	4,858	1,234	1,349	420	633	8,494
重分類	-	-	-	-	-	(62)	(62)
處分	-	(42)	(2,683)	-	(31)	(62)	(2,8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677</u>	<u>\$ 4,116</u>	<u>\$ 6,147</u>	<u>\$ 2,465</u>	<u>\$ 2,220</u>	<u>\$ 31,62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82,415</u>	<u>\$ 8,758</u>	<u>\$ 3,537</u>	<u>\$ 1,031</u>	<u>\$ 1,460</u>	<u>\$ 202,875</u>

104年度重分類係轉列捐贈費用 338 仟元。

由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10年
其他	8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0	\$	370
折舊費用	-		58	-	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8	\$	42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843	\$	8,03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8	\$	428
折舊費用	-		58	-	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6	\$	48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785	\$	7,977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740</u>	<u>\$ 18,942</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57,649</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5.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06 年 1 月 30 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1 個月之次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 月 3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2.4 元。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持有人申請轉換之情事。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1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75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7,649</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6,226	\$ 65,315
應付帳款	<u>15,817</u>	<u>23,420</u>
	<u>\$ 62,043</u>	<u>\$ 88,735</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8,653	\$ 19,844
應付佣金	3,585	3,856
應付員工分紅	4,580	2,284
應付勞務費	1,600	1,162
應付保險費	1,113	1,146
應付董監酬勞	750	540
應付其他	<u>3,836</u>	<u>3,194</u>
	34,117	32,026
應付工程設備款	-	269
	<u>\$ 34,117</u>	<u>\$ 32,29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10	\$ 26,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41)	(12,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69</u>	<u>\$ 14,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6,596</u>	<u>(\$ 11,171)</u>	<u>\$ 15,4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	-	93
利息費用（收入）	<u>532</u>	<u>(234)</u>	<u>298</u>
認列於損益	<u>625</u>	<u>(234)</u>	<u>39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16	-	5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60)	-	(86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210	(\$ 20)	\$ 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	(20)	(154)
雇主提撥	-	(1,305)	(1,305)
福利支付	(716)	71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71</u>	<u>(\$ 12,014)</u>	<u>\$ 14,357</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6,371</u>	<u>(\$ 12,014)</u>	<u>\$ 14,3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收入)	594	(271)	323
認列於損益	<u>662</u>	<u>(271)</u>	<u>39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5)	-	(34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42	-	2,5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20)	(42)	(1,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7</u>	<u>(42)</u>	<u>735</u>
雇主提撥	<u>-</u>	<u>(1,314)</u>	<u>(1,31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10</u>	<u>(\$ 13,641)</u>	<u>\$ 14,1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73	\$ 174
推銷費用	33	40
管理費用	123	110
研發費用	62	67
	<u>\$ 391</u>	<u>\$ 3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1.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714)	(\$ 1,608)
減少 0.5%	<u>\$ 1,930</u>	<u>\$ 1,8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890</u>	<u>\$ 1,791</u>
減少 0.5%	(\$ 1,698)	(\$ 1,6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14</u>	<u>\$ 1,0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5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01</u>	<u>27,641</u>
已發行股本	<u>\$303,006</u>	<u>\$276,4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3,00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66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466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45.30 元
行使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4.91%
預期存續期間	0.04 年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80,406	\$208,78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45	-
	<u>\$282,451</u>	<u>\$208,78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 10% 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45	\$ 4,7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1,574)	-	-
現金股利	63,631	57,367	2.1	2.2
股票股利	-	15,646	-	0.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5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86,357	2.85
股票股利	-	-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9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4,545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8,925	\$ 2,8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11)	16,115
年底餘額	<u>\$ 11,114</u>	<u>\$ 18,925</u>

二十、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94	\$ 8,782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8	58
長期預付費用	1,359	1,126
合 計	<u>\$ 9,911</u>	<u>\$ 9,9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93	\$ 7,018
營業費用	2,559	1,822
	<u>\$ 8,552</u>	<u>\$ 8,8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	\$ -
營業費用	1,320	1,126
	<u>\$ 1,359</u>	<u>\$ 1,126</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911</u>	<u>\$ 9,96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8,989	\$ 87,832
員工保險費	7,774	7,791
其他員工福利	<u>3,456</u>	<u>3,464</u>
	<u>100,219</u>	<u>99,087</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825	3,803
確定福利計畫	<u>391</u>	<u>391</u>
	<u>4,216</u>	<u>4,1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4,435</u>	<u>\$103,2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277	\$ 42,978
營業費用	<u>61,158</u>	<u>60,303</u>
	<u>\$104,435</u>	<u>\$103,28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4%及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估列員工紅利 2,28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4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祺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5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5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及 2%估列；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580 仟元及 3,100 仟元，董監事酬勞與原估列金額差異 750 仟元，惟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金額影響不重大，故未調整原估列金額，而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84	\$ 600	\$ 1,286	\$ 54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84</u>	<u>540</u>	<u>1,286</u>	<u>-</u>
	<u>\$ -</u>	<u>\$ 60</u>	<u>\$ -</u>	<u>\$ 54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729	\$ 12,539
以前年度調整	799	2,4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74)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54</u>	<u>\$ 15,2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7,518</u>	<u>\$ 78,7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278	\$ 13,386
稅上（已實現）不可認列之費損	(5,370)	3,653
免稅所得	(1,753)	(4,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99</u>	<u>2,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54</u>	<u>\$ 15,29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27</u>	<u>\$ 10,1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10	(\$ 157)	\$ 2,7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0	9	2,469
備抵呆帳	1,653	(505)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55	(46)	6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9	636	845
未實現銷貨折讓	-	488	4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	5
未實現利息費用	-	47	47
	<u>\$ 8,541</u>	<u>\$ 477</u>	<u>\$ 9,0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526)	\$ 97	(\$ 429)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66	(\$ 156)	\$ 2,9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0	-	2,460
備抵呆帳	1,653	-	1,6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10	45	6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1	(142)	209
職工福利	17	(17)	-
	<u>\$ 8,811</u>	<u>(\$ 270)</u>	<u>\$ 8,5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528)	\$ 2	(\$ 526)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 製造業之投資計劃	101.01.01~105.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2,348</u>	<u>127,495</u>
	<u>\$152,348</u>	<u>\$127,4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108</u>	<u>\$ 29,067</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74%(預計) 及 24.9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5,564</u>	<u>\$ 63,4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18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744</u>	<u>\$ 63,4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47	27,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15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44</u>	<u>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306</u>	<u>27,7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所營業務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之股權 5,610,000 股按每股 5 元之價格全數予以處分，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簽訂處分臺灣輔康公司股權之協議。因本公司於上櫃前承諾，未來處分臺灣輔康公司時，需事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之同意，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准予解除該項承諾（證櫃監字第 1040031172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此項股權處分，並喪失對臺灣輔康公司之控制；是項股權處分價款為 27,965 仟元（業已扣除處分投資之必要成本 85 仟元）且產生處分投資子公司利益 15,309 仟元。處分臺灣輔康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95	\$ 905
1~5年	<u>1,699</u>	<u>331</u>
	<u>\$ 2,894</u>	<u>\$ 1,23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本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00	\$ -	\$ -	\$ 40,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	\$ -	\$ 48	\$ -	\$ 48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股價波動及風險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金融資產	\$ 3,176	\$ 4,094	\$ 2,969	
金融負債	(928)	-	(811)	
資產(負債)總暴險	\$ 2,248	\$ 4,094	\$ 2,158	
報導日即期匯率	32.825	5.054984	31.65	
	美 金 之 影 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註)	\$ 7,379	\$ 6,830	\$ 2,070	
權 益	-	-	-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
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1,060	\$ 9,359
關聯企業	-	579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54	56
	<u>\$ 11,114</u>	<u>\$ 9,9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於 104 年度對子公司交易中包含對臺灣輔康公司之營業收入 4,115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111,426	\$110,890
關 聯 企 業	7,494	8,026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20,076</u>	<u>23,199</u>
	<u>\$138,996</u>	<u>\$142,1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393	\$ 1,396
關 聯 企 業	4	5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u>	<u>6</u>
	<u>\$ 1,397</u>	<u>\$ 1,455</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之款項中包含對臺灣輔康公司之應收款項 1,032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0,061	\$ 24,496
關 聯 企 業	10	1,51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 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6,395</u>	<u>8,630</u>
	<u>\$ 36,466</u>	<u>\$ 34,639</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付款		
子公司	\$ 1,526	\$ 1,270
應收租金		
子公司	<u>32</u>	<u>63</u>
	<u>\$ 1,558</u>	<u>\$ 1,333</u>

代付款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應收租金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之應收款項。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之應收租金係對臺灣輔康公司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請參閱附註二三。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534</u>	<u>\$ 444</u>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之收入。

於 104 年度對子公司交易中包含對臺灣輔康公司之租金收入 37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 處分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2	\$ -	\$ 807	\$ -
	列管資產	<u>3,205</u>	<u>-</u>	<u>3,205</u>	<u>-</u>
		<u>\$ 6,867</u>	<u>\$ -</u>	<u>\$ 4,012</u>	<u>\$ -</u>

上述處分資產利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屬未實現之部分 3,406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862</u>	<u>\$ 9,3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6	32.825	\$ 104,252	32.825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4,094	5.054984	<u>20,695</u>	5.054984 (人民幣：新台幣)
				<u>\$ 124,9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9,614	32.825	<u>\$ 315,580</u>	32.825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8	32.825	<u>\$ 30,462</u>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69	31.65	<u>\$ 93,969</u>	31.65 (美元：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9,136	31.65	<u>\$ 289,154</u>	31.65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1	31.65	<u>\$ 25,668</u>	31.65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825(美元:新台幣)	\$ 5,775	31.65(美元:新台幣)	\$ 5,407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5,775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3,253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2,522 仟元);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5,407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2,310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3,097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 -	4.62	\$ -	註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2,196.41	10,000	-	10,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000,000.00	10,000	-	10,00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84,465.14	10,000	-	10,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808,727.79	10,000	-	10,000		

註 1：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97,314	26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8,971)	29	—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註 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77	(344)	(75)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56,100	-	-	-	(18,727)	(9,551)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5,400	3,000	540,000	60.00	5,432	939	564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80,100	300	330	
	MANTEK (SAMOA) LIMITED VISTA CO., LTD.	" 汶萊	" "	190,288 6,302	190,288 6,302	6,092,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82,544 43,218	18,683 15,241	18,026 14,446	

註 1：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喪失對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仟元)	\$ -	\$ -	美金1,500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仟元)	100.00	\$ 300	\$ 80,365	\$ 19,25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	-	美金 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100.00	15,241	44,449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美金1,700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08,272×60%=484,963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419	議價	月結6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228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3,178	"	月結40天	"	(868)	-	7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2,502	"	月結60天	"	361	-	13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0,934	"	月結30天	"	(222)	-	1,10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九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 6,573
C		4,301
其他(註)		<u>18,533</u>
		<u>29,407</u>
應收帳款		
A		12,965
B		8,970
C		8,562
D		6,436
其他(註)		<u>39,972</u>
		<u>76,905</u>
減：備抵呆帳		(<u>258</u>)
		<u>\$106,054</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 361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1,032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 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u>4</u>
		<u>\$ 1,397</u>

註：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全數處分對子公司－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二三。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金 額		期 初 遞 延 貨 項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遞 延 貨 項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股 數	\$				股 數	\$		調 整 數	\$	股 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	\$ -	-	\$ -	-	\$ -	\$ -	\$ -	-	800,000	32.00	\$ -	權益法	無
VISTA CO., LTD.	1,000,000	29,673	43	-	-	-	14,446	(138)	(806)	-	1,000,000	100.00	43,218	"	"
WATEK (SAMOA) LIMITED	1,500,000	81,726	134	-	-	-	330	(228)	(1,862)	-	1,500,000	100.00	80,1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6,092,000	173,969	296	-	-	-	18,026	(4,604)	(5,143)	-	6,092,000	100.00	182,544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	152	-	-	-	-	(75)	-	-	-	318,000	21.20	77	"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5,610,000	21,451	756	-	-	5,610,000	(12,656)	(9,551)	-	-	-	-	-	"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300,000	2,468	-	240,000	2,400	-	-	564	-	-	540,000	60.00	5,432	"	"
		<u>\$ 309,439</u>	<u>\$ 1,229</u>		<u>\$ 2,400</u>		<u>(\$ 12,656)</u>	<u>\$ 23,740</u>	<u>(\$ 4,970)</u>	<u>(\$ 7,811)</u>			<u>\$ 311,371</u>		

註一：本期減少係因處分投資，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二：本期增加係因本期新增投資。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A		\$ 6,131
B		3,878
C		3,497
其他(註)		<u>32,720</u>
		<u>46,226</u>
應付帳款		
A		2,020
B		962
C		1,019
其他(註)		<u>11,816</u>
		<u>15,817</u>
		 <u>\$ 62,043</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子 公 司</u>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 222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進 貨	28,97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 貨	868
<u>關 聯 企 業</u>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0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 管理階層近親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6,395</u>
		<u>\$ 36,466</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74,510
加：本期進料	328,955
重 工	184
製成品轉原料	71
減：期末原料	(72,037)
出售原料	(20,760)
轉列費用	(340)
存貨報廢損失	(607)
本期耗料	<u>309,976</u>
期初物料	2,567
加：本期進料	14,160
減：期末物料	(2,629)
轉列費用	(384)
出售物料	(3,536)
存貨報廢損失	(1)
本期耗料	<u>10,177</u>
直接人工	21,770
製造費用	<u>48,072</u>
製造成本	389,995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0,280
本期購入半成品	5,311
製成品轉在製品及半成品	17,04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8,165)
轉列費用	(38)
出售半成品	(24,595)
存貨報廢損失	(517)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480)
重 工	(184)
製成品成本	388,652
加：期初製成品	15,507
本期購入製成品	27,532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製成品	480
減：期末製成品	(20,99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金	額
	製成品轉在製品	(\$ 17,045)	
	製成品轉原料	(71)	
	轉列費用	(240)	
	存貨報廢損失	(196)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48,89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1,376</u>	
		<u>443,896</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	
	加：本期進貨	5,300	
	減：期末存貨—商品	<u>-</u>	
		<u>5,300</u>	
		<u>\$449,196</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 資	\$ 13,654
租金支出	442
保 險 費	3,814
水電瓦斯費	1,116
退 休 金	1,955
託 工 費	12,821
折 舊	5,993
伙 食 費	1,734
雜項購置	701
保 全 費	861
其他費用	<u>4,981</u>
	<u>\$ 48,072</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6,734	\$ 34,625	\$ 12,206	\$ 53,565
租金支出	130	394	174	698
旅 費	152	1,209	174	1,535
運 費	5,161	9	-	5,170
廣 告 費	981	18	-	999
水電瓦斯費	120	456	192	768
保 險 費	619	2,317	1,024	3,960
交 際 費	119	326	1	446
折 舊	231	1,503	767	2,501
呆 帳 費	113	-	-	113
各項攤提	132	297	891	1,320
伙 食 費	190	471	317	978
佣金支出	6,028	-	-	6,028
進出口費	1,918	-	-	1,918
什項購置	292	228	-	520
退 休 金	378	1,268	615	2,261
勞 務 費	-	3,076	-	3,076
捐 贈 費	-	1,145	-	1,145
其他費用	1,743	4,631	5,622	11,996
	<u>\$ 25,041</u>	<u>\$ 51,973</u>	<u>\$ 21,983</u>	<u>\$ 98,997</u>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424	\$ 53,565	\$ 88,989	\$ 35,256	\$ 52,576	\$ 87,832
勞健保費用	3,814	3,960	7,774	3,708	4,083	7,791
退休金費用	1,955	2,261	4,216	1,907	2,287	4,1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84</u>	<u>1,372</u>	<u>3,456</u>	<u>2,107</u>	<u>1,357</u>	<u>3,464</u>
	<u>\$ 43,277</u>	<u>\$ 61,158</u>	<u>\$104,435</u>	<u>\$ 42,978</u>	<u>\$ 60,303</u>	<u>\$103,281</u>
折舊費用	<u>\$ 5,993</u>	<u>\$ 2,501</u>	<u>\$ 8,494</u>	<u>\$ 7,018</u>	<u>\$ 1,764</u>	<u>\$ 8,782</u>
攤銷費用	<u>\$ 39</u>	<u>\$ 1,320</u>	<u>\$ 1,359</u>	<u>\$ -</u>	<u>\$ 1,126</u>	<u>\$ 1,126</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46 人。